

淮南联合大学文件

淮联校〔2025〕57号

关于《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导向作用，现对《淮南联合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淮联校字〔2019〕9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教学考核优秀直接认定条件

在不属于原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认定情形，同时非第十三条所列人员的前提下，完成基本工作职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可直接认定为教学考核优秀（相关成果、业绩或荣誉须在考核年度内取得）：

1.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以第一主编身份编写教材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规划教材；

3. 主持并获批立项国家级专业类建设项目（特色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4. 主持并获批立项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一流核心课程、金课、精品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5. 主持并获批立项国家级师资类建设项目（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6. 主持并获批立项国家级实践实训类建设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7.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申请直接认定教学考核优秀的教师，须提交《淮南联合大学教学考核优秀直接认定申请表》（附件），经所在学院初审并公示、教务处复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直接认定结果纳入当年度教学考核优秀名单，不再参与后续评选程序。

8. 本奖励原则上仅授予所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特殊情况下，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第二完成人可提出申请：

（1）第一完成人因不可抗力（如长期病假、离职、身故等）无法申请或履行相关义务；

(2) 第二完成人在该成果中作出了与第一完成人同等或实质相当的原创性、关键性贡献（需提供充分证明材料）；

(3) 经成果完成团队内部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推荐由第二完成人代表申请。

符合情形的第二完成人申请，须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初审并公示、教务处复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二、优秀名额分配规则

全校教学考核优秀总名额仍按参加年度教学考核的教师总数的 25%核定，总数保持不变。其中，通过直接认定方式产生的优秀名额，单独统计并予以公示。剩余优秀等次名额，按照各学院参与教学考核教师人数占全校参与教学考核教师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各学院分配名额} = \text{剩余优秀等次名额} \times \frac{\text{各学院参与教学考核教师人数}}{\text{全校参与教学考核教师人数}}$$

计算结果如为小数，统一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至整数；若四舍五入后各学院分配名额总和与剩余优秀名额总数不一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微调，确保名额总数准确。

各学院在获得分配名额后，应严格依据原办法规定的考核程序和评定标准开展评选工作，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选结果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校教务处备案。

三、附则

1.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原办法具有同等效力。原办法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2.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南联合大学
2025年6月11日